

# 從事鋼板吊掛作業發生墜落死亡災害

核備文號：1151700170

一、行業分類：其他專門營造業(4390)

二、災害類型：墜落、滾落(1)

三、媒介物：移動式起重機 (212)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1人

五、發生經過：

(一) 114年11月24日，彰化縣，張○清。

(二) 114年9月1日8時許，114年11月10日10時許，罹災者張○清駕駛移動式起重機載運鋼板至工地，張員站於車斗上使用遙控器將鋼板吊掛至地面，陳○坤於地面上協助張員解鉤，約10時40分許，張員將第2片鋼板吊運至地面後，陳員協助解鉤並整理完地面後，抬頭看車斗上沒有人，立刻起身至車邊查看，就看到張員倒在地面上靜止不動，陳員立即對張員實施CPR急救，由現場其他同仁通報救護車，救護車到達時張員亦恢復呼吸心跳，經送至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急診，延至114年11月24日1時32分仍因傷重不治死亡。。

六、原因分析：

(一)直接原因：罹災者張○清自高1.2公尺之移動式起重機車斗墜落地面，造成顱骨骨折、顱內出血，致中樞神經衰竭死亡。。

(二)間接原因：

不安全狀況：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，未使其正確戴用安全帽。

(三)基本原因：未落實承攬管理事項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(一)...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，應於設計、...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，致力防止...  
工程施工時，發生職業災害。(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2項)

(二) 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，應提供適當安全帽，並使其正確戴用。  
(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條之1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
八、災害示意圖或照片



說明

災害現場示意圖。



吊卡車當時停於道路  
上，人員倒在車子左側

鋼板

說明

災害現場示意圖。